

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25执13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叶智萍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05月28日出生，陕西省岚皋县人，住岚皋县城关镇河街竹叶巷2号，身份证号：612426195805280040。

被执行人：邓华安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09月21日出生，陕西省岚皋县人，住岚皋县城关镇水田村二组，身份证号：612426198109210050。

本院在执行叶智萍与邓华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邓华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邓华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以（2019）陕0925执133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邓华安名下有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河街竹叶巷2号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陕（2017）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华安名下所有的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河街竹叶巷2号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陕（2017）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]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叶 文 玉

审 判 员 龚 太 刚

审 判 员 唐 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华 克 钊

